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李固根）

2025 年，本人作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固根，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履职期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存在其他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在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18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0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本人积极出席历次会议，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本人组织召开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出席历次专委会会议。严格按照各专委会会议事规则审核年内独立董事候选人、总法律顾问被提名人选、审计法务部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被提名人选任职资格，关注公司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监督各项定期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合规管理及内控风控的有效性等事项。

表：2025 年度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3	3	0	0
董事会	18	18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4	0	0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4	0	0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0	10	0	0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

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法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按季度听取审计法务部关于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汇报，多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加快审计进程、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中小股东诉求，及时了解市场对公司的反应。同时，本人高度关注行业趋势及市场政策变化，结合实际深度剖析其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以便在事项决策过程中更好地发挥监督及指导作用。此外，本人还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1. 参加培训与学习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指引等文件，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和政策导向，并加强对房地产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关注与学习，不断充实知识结构，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2. 项目实地考察

为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本人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2月对广州振业天成项目、坪山咸水湖项目开展实地考察。在项目实地考察中，本人认真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详细了解振业天成项目开发进度、营销管理、资金计划、验收入伙以及咸水湖城中村改造项目签约、房票发放进展、面临的重难点问题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并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就安全生产、营销策略、资金统筹、项目风险管控、合作模式优化等提出意见及建议。

3.参加项目汇报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研究与决策，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外，本人年内共参加公司组织的专题汇报会7次，涉及事项12项，包括子公司借款、资产减值、土地竞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本人重点对借款的合规性、安全性，减值的合理性、充分性，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提出意见及建议。公司充分考虑并采纳相关建议，有效防范经营及合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决策科学、有效。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现场调研、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提供充分的履职保障，及时、完整地提供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材料，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沟通事宜，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现场调研、问询等工作，畅通本人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渠道，确保本人能够顺利、有效地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注拟任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情况

2025年度，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并聘任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部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重点关注提名人及候选人相关资格、遴选标准及程序，严格按照岗位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确保人员选举、聘任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需求。

(二) 关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时参与选聘方案的审议，严格监督选聘程序，重点关注与原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及拟聘任事务所资质条件、专业知识、履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费用定价等，确保拟聘任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选聘完成后，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审议选聘结果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 关注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在子企业借款方面，重点关注借款的合规性及借款主体的持续经营、偿债能力等，积极提示偿债风险，督促借款主体统

筹做好资金筹划与融资安排，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强化资金保障与风险管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审查，本人履职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清晰，未发现资金占用现象。

（四）关注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情况

2025年度，本人忠实、诚信、勤勉、独立的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各季度财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合理作出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历次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关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报告，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投资、工程、销售、财务、人事等各个环节；内部审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及时发现并组织整改内部控制缺陷；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六）关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关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确保其按照

《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范要求，议案材料准备充分，决策过程民主、科学，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运作规范，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

（七）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披露公告及文件79份，涵盖定期报告、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担保、重大仲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重要事项，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核查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经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审慎审阅，年内信息披露文件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披露信息合规、透明，未发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与履职准则，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出席会议、实地调研、沟通问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规范运作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问题，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不断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证券监管动态，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个人力量。

此报告。